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6181.htm（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）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确定发行一九八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；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；城乡人民个人。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，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，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。第四条 国库券的利率，单位购买的，年息定为百分之四；个人购买的，年息定为百分之八。国库券计息，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第五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单位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。国库券票面额，分为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。第六条 国库券的还本付息，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办理。个人购买的，一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，每次偿还总额的百分之二十；单位购买的，不举行抽签，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第八条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、统一安排使用。第九条 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，不得自由买卖。第十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

，依法惩处。第十一条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，授权财政部办理。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